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5,177,500 股中芯國際股份，價格為每股中芯國際股份 9.92 港元至 10.30 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 52,476,25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將出售事項前十二月內所發生的前期出售事項納入合併計算範圍，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5,177,500 股中芯國際股份，價格為每股中芯國際股份 9.92 港元至 10.30 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 52,476,25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中芯國際股份合共 2,317,500 股。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芯國際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芯國際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公司通過出售事項共出售 5,177,500 股中芯國際股份，約佔中芯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0.11%（根據中芯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4,651,624,748 股中芯國際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約 52,476,25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應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中芯國際股份於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經銷 SMT 生產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以及金融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末開始進行交易活動，並於報告期內將金融投資納入公司日常業務範圍。本集團對於其金融投資已制定及執行低頻交易策略，並將其投資分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涵蓋通訊設備、半導體、互聯網、計算機及/或軟件行業。

鑒於中芯國際股份之近期市價，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投資回報。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 6,810,700 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交易活動。

因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芯國際資料

中芯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I）。中芯國際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掩膜。

以下乃摘錄自中芯國際公開文件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2,914,180	2,236,415	1,969,966

除稅前利潤	309,882	230,864	138,050
除稅後利潤	316,434	222,323	126,261
總資產	10,115,278	7,115,347	5,769,379

前期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累計出售 3,271,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港幣 36,741,66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前期出售事項無論按單筆或合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不構成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出售事項按單筆出售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但由於將出售事項前十二月內所發生的前期出售事項納入合併計算範圍，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在市場出售合共 5,177,500 股中芯國際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 52,476,25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前期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於市場上累計出售共3,271,000股中芯國際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港幣36,741,66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I）
「中芯國際股份」	指	中芯國際中每股面值 0.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